

捷運點兌換優惠券申請表

案號：(本公司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捷運 點 兌 換 優 惠 券 資 訊 | 捷運點優惠內容 | |
| | 產品原價 | |
| | 優惠價/優惠方式 | |
| | 優惠券張數 | |
| | 優惠總金額 | |
| | 上刊日期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日) |
| 約定 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已詳閱並明瞭「台北捷運 Go App 會員點數特約商店招商辦法」及本申請表之約定事項。本申請表經本公司審查同意後，視為申請人同意依據招商公告內容執行，絕無異議。 2. 申請人應於上刊首日前14個工作天前申請。 3. 上刊文案、圖檔及網頁連結等資訊皆由申請人自行設計、製作，費用亦須自行負擔，相關優惠內容上刊後不得調整。 4. 捷運點兌換優惠券須能直接於實體店家兌換使用為原則；惟非實體店家，但經本公司審查通過該優惠券有助於捷運 App 會員數成長者，不在此限。為維護本公司形象、優惠券平台營運發展、App 會員權益等因素，本公司對申請人提送之申請內容有絕對審查權。申請人對本公司審查結果之准否不得要求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5. 連結資訊如經本公司查獲有違法、妨礙公序良俗、扭曲事實、廣告不實、影響 App 會員權益、影響民眾觀感、損及政府或本公司形象、社會未具共識之爭議性公共議題等情形，本公司將逕予停刊，申請人須負後續相關責任，且不得要求本公司賠償、補償或其他主張。 6. 內容不得有欺罔、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如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或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規定者，申請人應自負完全之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並賠償本公司損失。 7. 申請人應對其員工實施教育訓練，以協助並確保民眾使用優惠券之權益，如民眾反映有無法使用優惠，且有相關事證佐證之情形，於單一檔期內達3次者，本公司將逕予停刊，申請人須負後續相關責任，且不得要求本公司退還上刊費用、賠償、補償或其他主張。 8. 申請時應將優惠券圖片、店家 LOGO 圖片(含使用授權證明)等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若檔案過大，請上傳至雲端硬碟並提供連結及開放存取權限)，經本公司審查同意後，始完成申請程序。 9. 本案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0. 送件前請洽詢可上刊期間與資格並如對上述有任何疑義，請電洽本公司專案聯絡人，電話02-25363001 分機8454、8045、8574。 | |
| <p>申請人特此聲明本申請案所提供資料完全屬實，並同意接受及遵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捷運點兌換優惠券申請表各項條款規定，如有違反，願負一切責任。</p> | | |
| <p>申請單位：_____ (大小章或發票章) 申請人：_____</p> | | |

捷運點兌換優惠券內容

| | |
|--------|---|
| 店家 | |
| 圖片 | (請提供主要產品、優惠內容文案、店家 LOGO 等) 圖片格式：畫素600*405，檔案大小不超過100kb |
| 優惠券名稱 | 字數：不超過30中文字 |
| 使用期限 | 原則：上刊刊期再加上30天 |
| 優惠內容 | 字數：不超過50中文字 |
| 使用方式 | (請提供捷運點兌換優惠券使用方式與注意事項) 字數：不超過1500中文字 |
| 店家地址 | 請提供 Google Map 可連結到的網址 |
| 更多店家資訊 | 請提供官網或臉書網址 |